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1-093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光一投资”）通知，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0月26日结案，现将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光一贵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贵仁”）与光一投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拟共同出资成立南京捷尼瑞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尼瑞”）。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光一投资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东证资管所持份额的优先回报承担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义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共同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28,800万元（优先级本金22,500万元及每年不高于7%优先回报的金额合计数），担保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回购协议项下光一投资应履行回购义务之日起的2年。

协议签订后，光一投资应于2019年11月22日履行回购义务，但是未能按约履行。为此，东证资管诉至法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诉讼进展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结案通知书》（2020）苏05执281号，确认该诉讼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的义务，并已支付执行费用。因此光一投资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与东证资管的债务问题已结清，故法院

予以结案。

三、该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公司在本次对外担保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故法院于 2020 年 6 月对公司进行司法划扣共计 4,775.91 万元，造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已归还占用公司金额共计 4,880 万元，对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 20,04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4%。后期公司将会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